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310號

原　　告　王富鐸

被　　告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3,695元（含88,085元，及加計算至起訴前1日計算之利息，再加程序費用1,000元及執行費705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08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5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